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請人 徐怡玢
徐巧玲
徐明登
徐賴瑞娥
徐巧惠
蔡鴻民
江佳軒
江佳容
吳明洲

共同

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相對人 禾佳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國

代理人 呂宇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姓名「陳怡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徐怡玢」，關於相對人代理人呂宇珊住址「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謝喬安